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身故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3,753,169 股减少至 1,243,645,67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43,753,169 元减少至 1,243,645,674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1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

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2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11.0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2.3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6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84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27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227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

了公告。

30、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等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7,495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具体原因、数量等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何凌、钟人慈、陈瑜、何小珠、揭延伟、尹中田、蔡肖维、雷伟、邓小春、林丽娟等 13 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楼云、孙杰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862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33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4,057,897	1.13	-107,495	13,950,402	1.12
高管锁定股	11,518,370	0.93	0	11,518,370	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9,527	0.20	-107,495	2,432,032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95,272	98.87	0	1,229,695,272	98.88
三、总股本	1,243,753,169	100.00	-107,495	1,243,645,674	100.00

注：上述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3,753,169 股减少至 1,243,645,674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 16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楼云、孙杰等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十六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